

天津市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

津教科规办〔2022〕08号

2022年度天津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申报公告

各有关单位：

经天津市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批准，组织2022年度天津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申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课题申报指导思想

2022年度天津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申报和评审工作，坚持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价值取向和学术导向，围绕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定位，以重大现实问题为主攻方向，以提升市教育科研质量和水平为重点，充分发挥教育科研创新理论、服务决策、指导实践、引导舆论的重要功能，为加快推进天津市教育现代化、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提供有力的智力支持和知识贡献。

申报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要体现鲜明的时代特征、问题导向和创新意识，着力推出体现国家水准、天津水平的研究成果，要立足党和国家事业的发展需要，鼓励以天津市教育改革发展中的重大理论或实践问题为主攻方向，突出研究的决策参考价值、

理论创新价值和实践应用价值。重视跨学科综合研究，鼓励区域协同研究。

二、课题申请条件

1.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
2. 具有独立开展研究和组织开展研究的能力，能够承担实质性研究工作；
3. 重大和重点课题申请人须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职务），能够担负起课题研究实际组织者和指导者的责任。

4. 申报课题的年龄均不超过 35 周岁（1987 年 6 月 17 日之后出生）；

5. 自筹课题需具有中级以上（含）专业技术职称（职务），或

6. 课题组负责人须征得本人同意并签字确认，否则视为违规申报；

7. 申请人可以根据研究的实际需要，吸收外省市和境外研究

8. 申请人须遵守《课题管理办法》

三、课题申请单位范围

1. 在渝注册登记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

2. 在渝注册登记的个体工商户、

3. 在渝注册登记的农民专业合作社、

4. 在渝注册登记的农村专业技术协会、

5. 在渝注册登记的农村专业技术合作组织、

6. 在渝注册登记的农村专业技术协会、

四、课题申请单位条件

1. 具有承担教育科学研究的能力；

2. 具有开展教育科学研究的良好条件；

3. 具有开展教育科学研究的良好基础；

4. 具有开展教育科学研究的良好前景；

5. 具有开展教育科学研究的良好环境；

6. 具有开展教育科学研究的良好机制；

7. 具有开展教育科学研究的良好队伍；

8. 具有开展教育科学研究的良好成果；

9. 具有开展教育科学研究的良好声誉；

10. 具有开展教育科学研究的良好影响；

11. 具有开展教育科学研究的良好地位；

12. 具有开展教育科学研究的良好作用；

13. 具有开展教育科学研究的良好贡献；

14. 具有开展教育科学研究的良好价值；

15. 具有开展教育科学研究的良好意义；

16. 具有开展教育科学研究的良好影响；

17. 具有开展教育科学研究的良好地位；

18. 具有开展教育科学研究的良好作用；

19. 具有开展教育科学研究的良好贡献；

20. 具有开展教育科学研究的良好价值；

21. 具有开展教育科学研究的良好意义；

22. 具有开展教育科学研究的良好影响；

23. 具有开展教育科学研究的良好地位；

24. 具有开展教育科学研究的良好作用；

25. 具有开展教育科学研究的良好贡献；

26. 具有开展教育科学研究的良好价值；

27. 具有开展教育科学研究的良好意义；

28. 具有开展教育科学研究的良好影响；

29. 具有开展教育科学研究的良好地位；

30. 具有开展教育科学研究的良好作用；

31. 具有开展教育科学研究的良好贡献；

32. 具有开展教育科学研究的良好价值；

33. 具有开展教育科学研究的良好意义；

34. 具有开展教育科学研究的良好影响；

35. 具有开展教育科学研究的良好地位；

36. 具有开展教育科学研究的良好作用；

37. 具有开展教育科学研究的良好贡献；

38. 具有开展教育科学研究的良好价值；

39. 具有开展教育科学研究的良好意义；

40. 具有开展教育科学研究的良好影响；

41. 具有开展教育科学研究的良好地位；

42. 具有开展教育科学研究的良好作用；

43. 具有开展教育科学研究的良好贡献；

44. 具有开展教育科学研究的良好价值；

45. 具有开展教育科学研究的良好意义；

46. 具有开展教育科学研究的良好影响；

47. 具有开展教育科学研究的良好地位；

48. 具有开展教育科学研究的良好作用；

49. 具有开展教育科学研究的良好贡献；

50. 具有开展教育科学研究的良好价值；

课题组负责人最多参与两项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申请；在研国家级项目的课题组负责人最多参与一项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申请。

二、申报程序

二、

1. 申报时间：每年12月15日至12月31日。逾期不予受理。
2. 申报地点：申报人所在单位科研管理部门。
3. 申报要求：申报人必须是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或博士学位的在职在岗人员。
4. 申报程序：申报人填写《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申报表》并附相关材料，经所在单位科研管理部门审核后，报送市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

国家级科研项目的负责人，当年立项的不能申请同年度天津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申请人及课题组成员同年度不能以内容相同或相近选题申请天津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

4. 不得通过变换责任单位回避前述（1）至（3）条款规定，不得将内容基本相同或相近的申报材料以不同申请人的名义提出申请。

不得同时标注国家基金项目资助字样。

七、申报三级审核管理制度

一级管理单位为申报者所在区属的幼儿园、普通中小学校、中职学校单位和市直属单位、普通高等学校、高等职业学校、非区属

学校、非区属中等职业学校；三级管理单位为市规划办。各级管理机构要加强对课题申报工作的组织和指导，严格审核申报资格、前期研究成果的真实性、课题组的研究实力和必备条件等，签署

明确意见。各级科研管理部门不得收取任何申报评审费用。市规划办不直接受理个人申报。

八、限额申报

本年度天津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实行限额申报，高校及科研院所限额申报 15 项，高职院校限额申报 10 项，中职院校限额申报 3 项，直属单位限额申报 5 项，各区教师发展中心限额申报 11 项。请各二级管理单位组织申报人积极申报，认真审核，用足、用好申报数额。

九、其他相关要求

1. 贯彻落实中央《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申请人应如实填写申请材料，保证没有知识产权争议，不得

以公布。

4. 所有申报课题将通过资格审查和专家匿名评审等程序。专家评审采用《活页》匿名方式，《活页》论证字数不超过7000字，要按《活页》中规定的方式列出前期相关研究成果。课题评审坚持公平、公正原则。

八、申报课题，实行单列单评。

5. 课题申报单位要着力提高申报质量，适当控制申报数量，特别是要减少同类选题重复申报。

十、申报形式与要求

本年度实行网络申报。“天津教育科研管理数据库”中的“课

题申报与评审管理”模块为申报入口，申报人需在“数据库”中注册并登录后，方可申报课题。

1. 申报人须填写《申报书》及《活页》等材料。《申报书》填写内容须真实、准确、完整。《活页》填写内容须重点突出、条理清晰、逻辑严密。《申报书》及《活页》填写完成后，须打印并加盖公章。

2. 申报人须将《申报书》及《活页》等材料扫描后，上传至“天津教育科研管理数据库”中的“课题申报与评审管理”模块。申报材料须清晰、完整。申报材料上传后，申报人须及时关注申报进度。申报材料上传后，申报人须及时关注申报进度。申报材料上传后，申报人须及时关注申报进度。申报材料上传后，申报人须及时关注申报进度。

3. 申报人须将《申报书》及《活页》等材料扫描后，上传至“天津教育科研管理数据库”中的“课题申报与评审管理”模块。申报材料须清晰、完整。申报材料上传后，申报人须及时关注申报进度。

4. 各二级管理单位按照限额完成本单位课题申报审核后，需导出《申报汇总表》，加盖单位公章上传至平台。在平台上提交给规划办的所有材料均视为经过各级单位审核同意的文本。

5. 课题的“申报书”、“预算书”和“申报汇总表”等申报材料均须加盖二级管理单位公章，并由二级管理单位负责人签字。申报材料须加盖二级管理单位公章，并由二级管理单位负责人签字。

6. 申报书、预算书、申报汇总表等材料，须加盖二级管理单位公章，并由二级管理单位负责人签字。

7. 申报书、预算书、申报汇总表等材料，须加盖二级管理单位公章，并由二级管理单位负责人签字。

8. 申报书

9. 预算书

10. 申报汇总表

11. 申报书

12. 预算书

